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387號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債　務　人　蘇家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及按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依其請求時客觀具體情形決之。於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是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末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始負遲延責任，此時債權人始可請求債務人給付遲延利息。

五、查本件依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中所附證物以觀，債權人係以債務人向其購買書籍，雙方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債務人自民國107年8月8日起，分29期，應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750元價金，詎債務人自108年1月2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為由，請求債務人一次支付全部價金餘款68,750元及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違約金1,000元，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惟系爭約定書「二、」已

載明：「…逾期款滯納金計算方式為：應繳截止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逾期款金額計算。」，且系爭約定書中並無另行約定加速條款。是債權人請求給付違約金及各筆計息本金逾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之利息，顯無理由，另就附表所示計息本金以外價金之請求，顯係對未屆清償期之債務，請求債務人預為將來之給付，依前開說明，亦不得逕依督促程序請求債務人給付。聲請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約定清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2,750元	108年1月20日	108年1月21日
002	2,750元	108年2月20日	108年2月21日
003	2,750元	108年3月20日	108年3月21日
004	2,750元	108年4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005	2,750元	108年5月20日	108年5月21日
006	2,750元	108年6月20日	108年6月21日
007	2,750元	108年7月20日	108年7月21日
008	2,750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8月21日
009	2,750元	108年9月20日	108年9月21日
010	2,750元	108年10月20日	108年10月21日
011	2,750元	108年11月20日	108年11月21日

（續上頁）

012	2,750元	108年12月20日	108年12月21日